

武冈市教育局

武冈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武冈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与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市直各教育单位，各民办学校：

现将《2022年武冈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核酸采样点平面设计图
2. 采样点现场要求
3. 武冈市教育系统核酸检测采样点现场物资清单



武冈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2022年武冈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与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

为更加高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湖南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教育部《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疫情处置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学校”）。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指挥，妥善应对。教育局建立平急一体化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调度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疫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

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最大程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破坏性。

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和学校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突发公共卫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学校要第一时间向教育局和卫健部门报告，市直学校要第一时间报告教育局和卫健局。教育局要及时将辖区内学校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向市教育局报告。

3. 从严从紧，抓小抓早。在全国未解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警报的期间，凡是师生出现群体性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症状的，均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均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暂时隔离疑似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并协调医疗、疾控部门迅速确定疑似人员是否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根据确诊情况再采取相应措施。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突发情况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相互配合，不留空当，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特别要紧密依靠卫健和疾控部门，主动接受其专业指导和业务指挥。

四、指挥体系

（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组成

组 长：罗小平 党委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邓 戎 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 组 长：李平华 党委委员、副局长

姚学宏 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贻通 党委委员、总督学

成 员：教育局各股室（办、中心）负责人、二级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综合组、物资保障组、教育教学组、纪检监察组、督导监察组。

（二）工作组

1. 工作专班

组长：邓 戎

成员：邓小伟 潘 露 沈呈导 戴 浩 曾 晗

邓伟平 杨涯珍 肖 胜 王歧军 马昌鹏

刘鹏程 黄敦余

职责：及时贯彻传达上级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文件、会议精神；日常联系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市卫健局、市疾控中心做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按要求收集整理各学校数据信息并及时向邵阳市教育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等相关部门报送，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向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报告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2. 综合组

组长:邓 戎

成员股室:基础教育股、办公室、民办职成股、政法股、监审股

职责:负责起草审核重要文稿;负责工作例会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负责处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类文件;负责发布疫情防控工作动态;负责重大会议组织、重大事项的协调;负责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的起草、印发工作;统筹做好学校校舍、消防、食品、校车、校园周边环境等安全工作;收集、综合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送,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处置网络舆情;负责局机关大楼的疫情防控工作;承担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物资保障组

组长:姚学宏

成员股室:计财股、勤管站

职责:提前做好学校防疫物资准备工作,统计并统筹采购市直各教育单位(含所有民办学校)所需防疫物资的采购、结算、储存和发放;督促全市各学校加大防疫物资的储备,及时调度采购防护物资;统筹安排学校食堂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 教育教学组

组长: 邓 戎

成员股室: 基础教育股、民办职成股、政工股、招考办、教科所、勤管站、电教馆、进修学校

职责: 研究发布错峰开学、放假时间; 督促学校做好开学前线上辅导、心理咨询、教材教辅、教案备课、教学计划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疫情突发时期线上线下教学的转换工作; 做好学校实训实习、研学实践、教师培训、教师招聘、招生考试等活动的疫情防控指导; 联系民办学校何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5. 纪检监察组

组长: 李平华

成员股室: 监审股、政工股、民办职成股

职责: 查处各学校存在的违规补课、违规办班、在职教师家教家养的行为; 处置因疫情防控不力引起不良后果的各种渎职、违规行为。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6. 督导检查组

组长: 刘贻通

成员股室: 督导室、基础教育股、民办职成股

职责: 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督查全市教育系统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备注: 以上各工作组, 以第一个股室为牵头股室, 其他责任股室协助配合开展工作。

五、各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

各学校应当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各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各学校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各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各学校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课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各学校疫情报告人。各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做好记录。

（一）晨午检

由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午间同样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各学校疫情报告人，各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班级要有晨午检记录本，各学校医务室要有就诊登记本、传染病疫情报告记录本。

（二）因病缺勤登记、追踪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立即报告给各学校疫情报告人，并做好记录。各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如为传染病，要按照要求对其他学生进行预防、筛查。

（三）出现以下情况的各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
2. 当各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
4. 各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5. 各学校在接到政府、教育局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信息时。

应急预案启动后，学校领导和全体教职工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听从指挥。

六、应急措施

一旦各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疫情报告

学校要指定疫情报告人。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要尽快掌握准确情况（疫情发生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疫情报告人在2小时内向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和乡镇（街道）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次报告；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后，应及时与属地乡镇（街道）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在2小时内逐级报告上一级教育部门。市直学校向教

育局和卫健局报告。在突发疫情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疫情发展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要逐级每日报告上级教育部门。突发疫情结束后，应将疫情防控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部门。

2. 应急措施

事发学校校长是先期处置责任人，负责学校内部人员、经费、车辆的安排调配。当上级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服从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教育局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学校处置，教育局要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中办公室负责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邵阳市教育局报告；基础教育股负责与卫健局联系。

(1) 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医务室）进行医学观察，不能确诊的，应送医疗机构诊治。

(2) 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 辖区内出现 1 例及以上本土新冠肺炎感染者后，应及时组织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按照每天至少 20% 的抽样比例或按照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4) 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等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来检测和处理。

(5) 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各学校校长或分管校长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各学校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6)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医务人员同意，任何同学、同事不得前往探望。

(7) 暂时停止大规模的集体活动，必要时经请示教育局批准后全校暂停上课；加强对校门的出入管理，控制人员的进出。

(8) 各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病人后，应采取积极的措施，让师生了解情况，稳定学生的情绪，安定人心，维护校园的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3.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卫健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各教育单位、涉疫学校和信息报送人员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

七、应急保障

1. 组织保障。各教育单位和学校要坚持底线思维，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主动担当，抓紧制定完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强有力的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一旦启动预案，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2. 信息保障。各教育单位和学校要完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收集、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确保信息报送安全畅通。教育局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受理有关突发疫情处置的相关信息。

3. 物资保障。各学校尤其是寄宿制中小学校建立处置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疫情的设施设备（隔离场所、观察室、防护服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4. 人员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教育部门要提前和卫健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学校卫生队伍建设，提前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防控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供人员保障和技术支持。

八、善后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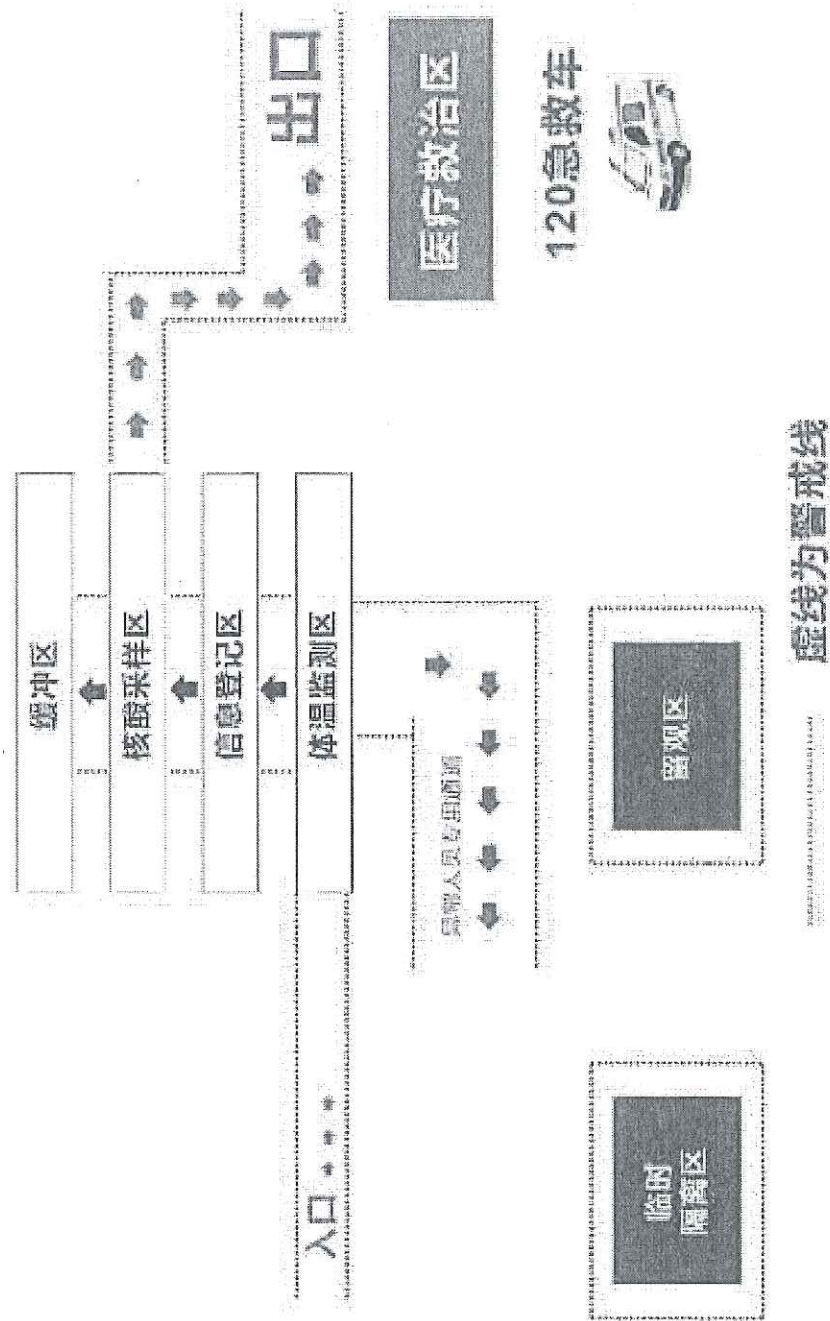
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患病师生的善后工作，对疫情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整改，严防疫情复发。因突发疫情导致暂时集体停课，须对校内有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并根据疫情形势科学研判，有序安排复课。因疫情隔离或住院的师生，须在恢复健康并经卫健部门确定无传染性后方可返校。

九、责任追究

发现相关责任人有以下行为的，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 不执行本预案有关信息报送制度，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本单位或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2.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事件的组织处理不当的，特别是存在拖延、回避等不负责任行为的；
3. 事件发生后，上级对事件组织调查时，不予配合、弄虚作假、设置障碍或授意他人作假的；
4.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导致本单位出现或扩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核酸采样点平面设计图



附件 2

采样点现场要求

一、采样点各个区域应标识醒目，临时隔离区远离其他区域，避免污染。

二、采样点现场布局

1. 采样点应当遵循安全、科学、便民的原则，最宜为室外空旷区域，通风良好。

2. 有清晰的指引标识，明确采样流程和注意事项，尽可能保证人员单向流动，落实“1米线”间隔要求，严控人员密度。

3. 采样点区域划分清晰，根据原有地条件，设健康监测区、临时隔离区、等候区、登记区、采集区、缓冲区，应当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配置急救药品备用。

（1）健康监测区：用于采样对象体温、相关症状监测。配备体温枪、体温计、必要的消毒用品等。

（2）临时隔离区：用于暂时隔离现场发现的发热人员和有相关症状者。

（3）等候区：用于采样对象等候，设置人行通道和一米线安全标识。

（4）登记区：用于采样对象信息登记和采样管编号登记，配备登记所需的用具。

（5）采集区：用于样品采集，配备采集用消毒用品、样品采集管、采样拭子、采样冷藏包、采样桌椅、垃圾袋等。

(6) 缓冲区：用于工作人员更换个人防护装备，放置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样品采集管、户外消杀设备等。

三、采样点人员配备、防护要求

1. 人员配备

每个采样点下设 1-2 个采样小组，采样小组包括：

(1) 采样人员：每个采样小组配备 1 名专业采样人员进行采样工作。负责对采样管贴码并将采集后的采样管进行二层包装并做好标记，装入采样箱。

(2) 消毒人员：每个采样小组配备 1 人。协助采样人员采样和消毒工作（对采样人员的手消毒、采样桌的周围随时消毒以及采样点的随时消毒）。并负责与样品转运工作人员进行交接。

(3) 信息扫码录入人员：由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全员核酸检测信息平台培训的工作人员组成，每个采样点配备 1 人，负责采样对象的信息扫码录入。

(4) 秩序维护人员：由各学校工作人员和公安干警（辅警）组成，每个采样点配备 6 人。负责在入口处对采样对象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的观察问询、引导采样对象按序采样、维持采样现场秩序并及时处置现场突发情况。

(5) 样本转运及消杀人员：由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1 人，负责将标本转运至检测机构和采样现场结束后环境消杀工作。

2. 防护要求

采样、消毒人员采取二级防护，登记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穿戴一次性隔离衣、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乳胶手套，其他工作人员配戴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乳胶手套。

四、采样实施流程

1. 入口健康监测。由秩序维护人员负责对每名采样对象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疫苗接种情况，观察询问有无相关症状，无异常者进入下一个环节。体温异常或有相关症状者，建议其有效防护后至当地定点医院就诊。

2. 信息扫码录入。信息扫码录入人员根据省全员核酸检测信息平台要求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3. 样本采集。采样对象按序沿通道进入采样区，由采样人员采集其鼻咽拭子标本，按 1:10 混检，每采完一人后，应进行严格手消毒或更换手套，采样时如采样人员的手套被污染，必须及时消毒更换手套。

4. 样本收集与转运。采样人员负责对采集后的采样管进行二层包装并做好标记，与转运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工作人员要熟悉标记、转运、交接、消毒工作要求，视现场情况集中收集样品和登记表。

5. 样本送检。样品转运人员在核对样品后，将其转运至送样专用车，保证标本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核酸检测机构。

6. 现场消毒和医疗废物处理。由现场消毒人员在采样过程中随时消毒，并在采样点完成当天采样任务后对采样点的物品和环境消毒。采样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采样组转运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附件 3

武冈市教育系统核酸检测采样点现场 物 资 清 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1	遮阳伞	5 顶	7	扬声器	1 把
2	标志牌	1 套	8	体温枪	1 把
3	警戒线	400 米	9	桌子	4 张
4	1 米线	30 套	10	椅子	8 张
5	地标贴	2 套	11	一次性医用口罩	按检测人数定
6	采样流程图	1 张	12	横幅	1 张

备注：以上为每个采样点物资清单，由学校负责。

